

法規名稱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除第 2 條第 3 款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、解釋及協調推動。
- 四、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、查核、通報、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、評估、發展、交流及推廣。
- 七、國內、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、政策與執行之研究、追蹤、調查及統計。
- 八、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、參與、交流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處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